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鋒工業大廈2樓A座。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
- 物業投資

##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乃首次採納以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詮釋第20項：「所得稅－撥回經重估不予折舊資產」

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規定全新之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本期間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計算及確認：

-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備抵與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作出撥備，而以往則僅會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情況下，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 有關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入賬；及
- 有關自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入賬。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現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之相關附註披露內容較以往更詳盡。該等披露內容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6呈列，當中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有關由此產生之該等變動及往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26。

詮釋第20項規定因重估若干不予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根據透過出售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隨後所得之稅務效果而計算。本集團已應用此項政策，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計算遞延稅項而重估其投資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524,931**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2,723,469**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107,099**港元(二零零三年：7,162,813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1,569,734**港元(二零零三年：現金流入淨額**10,814,727**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整體減少**11,373,231**港元(二零零三年：638,29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金問題，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多項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流動資金：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落實與若干往來銀行進行之磋商，而有關銀行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約**30,400,000**港元之信貸。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主席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8,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以便本集團可獲得充足資金作為經營用途。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一項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18**個月。此外，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兩項分別為數人民幣**3,325,000**元及人民幣**10,59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之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18**個月。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一項為數**54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一年。此外，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一項為數**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一年。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莊鄭文珊女士向本集團墊支一筆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可取得新一年期或更長年期之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呈列基準(續)

董事認為，由於推行至今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中及計劃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各項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系內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令本集團因其活動而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續)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得超過二十年)內撇銷。倘屬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商譽會列入有關賬面值，而非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已辨別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以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倘適用))計算。以往於收購時以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以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撇減賬面值。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而且預期不再發生之外在特別事件而產生，而且其後產生之外在事件亦消滅了該項事件之影響，否則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於其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倘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往年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值時使用之估計方法更改時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倘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內記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費用已導致預計使用有關固定資產可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獨立資產基準自收益表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收益表內，直至補足過往扣除之虧絀為止。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撥予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25%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竣工，並基於其投資潛力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且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惟倘租賃期所餘租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當時賬面值予以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組合基準自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收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往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收益表。

####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則自收益表扣除，藉以在租賃期內計算出固定之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收益表扣除。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算售價扣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任何預算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上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經過一段時間而產生之折現現值之增加金額會於收益表入賬為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負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方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銷售貨物之有效控制權；
- (b) 管理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僱員福利

#####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離職情況下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舊計劃」)之僱員營辦舊計劃。舊計劃之營運方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倘僱員於獲得本集團全數僱主供款前離開舊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以沒收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扣減。舊計劃於結算日仍在營辦。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營辦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而其成本不會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由此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及租金收入及開支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7,642,313	44,496,640	30,229,484	59,506,358	3,129,241	2,653,955	-	-	81,001,038	106,656,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3,774	68	673,657	672,793	1,050,000	1,179,495	-	-	2,647,431	1,852,356
總計	<u>48,566,087</u>	<u>44,496,708</u>	<u>30,903,141</u>	<u>60,179,151</u>	<u>4,179,241</u>	<u>3,833,450</u>	<u>-</u>	<u>-</u>	<u>83,648,469</u>	<u>108,509,309</u>
分類業績	<u>2,888,822</u>	<u>5,948,908</u>	<u>(11,386,540)</u>	<u>6,822,781</u>	<u>(4,182,346)</u>	<u>(7,561,905)</u>	<u>-</u>	<u>-</u>	<u>(12,680,064)</u>	<u>5,209,784</u>
利息收入									21,524	7,63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2,658,540)	5,217,418
融資成本									(2,133,108)	(1,937,3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	(133,252)	-	-	-	(133,2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1,648)	3,146,800
稅項									(733,283)	(423,33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15,524,931)</u>	<u>2,723,46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26,523,484	25,302,022	100,972,022	99,378,163	7,096,091	8,124,637	-	-	134,591,597	132,804,822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459,469	491,441
資產總值									135,051,066	133,296,263
分類負債	9,768,390	5,672,685	8,489,229	10,899,606	1,449,783	1,795,019	-	-	19,707,402	18,367,310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55,552,703	42,903,139
負債總值									75,260,105	61,270,44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4,766	600,919	2,864,280	2,083,124	27,156	274,348	-	-	3,446,202	2,958,391
收回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1,000,000	-	-	-	1,000,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	-	-	-	2,200,000	-	-	-	2,200,000
呆壞賬撥備	-	-	140,000	-	-	-	-	-	140,000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	580,000	-	-	-	-	-	580,000	-
收回應收賬款	-	-	-	501,001	-	-	-	-	-	501,001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	-	(610,000)	(1,033,400)	1,050,000	(470,000)	-	-	440,000	(1,503,400)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虧絀)	6,400	(165,677)	-	-	-	-	-	-	6,400	(165,67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虧絀)	(4,399)	(246,466)	700,977	(1,460,094)	-	-	-	-	696,578	(1,706,560)
資本開支	1,031,778	4,183,140	4,614,867	1,781,476	-	237,382	-	-	5,646,645	6,201,99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洲		東亞洲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972,767	60,822,797	1,723,538	1,321,831	19,831,606	21,413,167	10,461,465	11,947,296	5,694,548	2,533,742	9,317,114	8,618,120	-	-	81,001,038	106,656,95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0,392,210	31,232,703	10,419,387	10,157,219	-	-	-	-	-	-	-	-	-	-	13,459,139	13,280,482
資本開支	1,010,939	4,701,996	4,635,706	1,500,002	-	-	-	-	-	-	-	-	-	-	5,646,645	6,201,998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以及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47,642,313	44,496,640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30,229,484	59,506,358
租金收入總額	3,129,241	2,653,955
	<b>81,001,038</b>	<b>106,656,95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折舊	<b>3,446,202</b>	2,958,39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	152,100
汽車	<b>474,000</b>	474,000
	<b>474,000</b>	626,100
核數師酬金	<b>480,000</b>	42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b>22,834,033</b>	20,832,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b>660,126</b>	306,020
	<b>23,494,159</b>	21,138,175
滙兌虧損淨額	<b>523,587</b>	233,675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盈餘)	<b>(440,000)</b>	1,503,40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b>(6,400)</b>	165,67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200,000
呆壞賬撥備	<b>140,000</b>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b>580,000</b>	—
收回應收賬款	—	(501,001)
收回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000,000)
利息收入	<b>(21,524)</b>	(7,6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88,733	1,589,08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61,174	288,491
融資租約利息	83,201	59,789
	<u>2,133,108</u>	<u>1,937,366</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00,000</u>	<u>200,000</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65,398	7,230,3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9,430</u>	<u>99,171</u>
	<u>8,084,828</u>	<u>7,329,551</u>
	<u>8,284,828</u>	<u>7,529,55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9	9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u>10</u>	<u>10</u>

董事並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3,007	1,489,3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u>1,747,007</u>	<u>1,513,39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2</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出撥備。所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稅項	251,000	150,000
往年度超額撥備	—	—
本年度－其他地區	91,426	335,565
遞延稅項 (附註26)	390,857	(62,234)
	<u>733,283</u>	<u>423,33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續)

採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利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3,780,210)</u>		<u>(1,011,438)</u>		<u>(14,791,64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11,536)	17.5	(333,775)	33.0	(2,745,311)	18.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01,918	(20.0)	201,918	(1.3)
毋須課稅收入	(510,142)	3.7	—	—	(510,142)	3.4
不可扣稅開支	180,188	(1.3)	578,779	(57.2)	758,967	(5.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u>3,027,851</u>	<u>(22.0)</u>	<u>—</u>	<u>—</u>	<u>3,027,851</u>	<u>(20.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u>286,361</u>	<u>(2.1)</u>	<u>446,922</u>	<u>(44.2)</u>	<u>733,283</u>	<u>(5.0)</u>

###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182,958)</u>		<u>9,329,758</u>		<u>3,146,80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89,274)	16.0	3,078,820	33.0	2,089,546	66.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						
較低稅率	(39,820)	0.6	(2,354,107)	(25.2)	(2,393,927)	(76.1)
毋須課稅收入	(395,072)	6.4	(458,183)	(4.9)	(853,255)	(27.1)
不可扣稅開支	557,247	(9.0)	—	—	557,247	17.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u>1,023,720</u>	<u>(16.5)</u>	<u>—</u>	<u>—</u>	<u>1,023,720</u>	<u>32.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u>156,801</u>	<u>(2.5)</u>	<u>266,530</u>	<u>2.9</u>	<u>423,331</u>	<u>13.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561,571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6,622,103港元）。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524,931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723,469港元），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48,528,197股（二零零三年：4,544,457,705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年初	47,521,000	44,389,000	5,369,827	30,049,201	10,277,278	1,375,597	138,981,903
添置	—	—	3,374,323	1,892,734	379,588	—	5,646,645
出售	—	—	—	(658,962)	—	—	(658,962)
重估盈餘／(虧絀)	440,000	(670,000)	—	—	—	—	(230,000)
	<u>47,961,000</u>	<u>43,719,000</u>	<u>8,744,150</u>	<u>31,282,973</u>	<u>10,656,866</u>	<u>1,375,597</u>	<u>143,739,58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961,000</u>	<u>43,719,000</u>	<u>8,744,150</u>	<u>31,282,973</u>	<u>10,656,866</u>	<u>1,375,597</u>	<u>143,739,586</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8,744,150	31,282,973	10,656,866	1,375,597	52,059,586
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47,961,000</u>	<u>43,719,000</u>	<u>—</u>	<u>—</u>	<u>—</u>	<u>—</u>	<u>91,680,000</u>
	<u>47,961,000</u>	<u>43,719,000</u>	<u>8,744,150</u>	<u>31,282,973</u>	<u>10,656,866</u>	<u>1,375,597</u>	<u>143,739,586</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	—	3,359,352	28,680,376	9,502,856	1,375,597	42,918,181
本年度折舊	—	1,117,532	1,097,656	707,852	523,162	—	3,446,202
出售	—	—	—	(658,962)	—	—	(658,962)
重估時撇銷	—	(1,117,532)	—	—	—	—	(1,117,532)
	<u>—</u>	<u>—</u>	<u>4,457,008</u>	<u>28,729,266</u>	<u>10,026,018</u>	<u>1,375,597</u>	<u>44,587,88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4,457,008</u>	<u>28,729,266</u>	<u>10,026,018</u>	<u>1,375,597</u>	<u>44,587,8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961,000</u>	<u>43,719,000</u>	<u>4,287,142</u>	<u>2,553,707</u>	<u>630,848</u>	<u>—</u>	<u>99,151,697</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521,000</u>	<u>44,389,000</u>	<u>2,010,475</u>	<u>1,368,825</u>	<u>774,422</u>	<u>—</u>	<u>96,063,72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8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1,128

本年度折舊 27,1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654

列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及裝置總額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705,274港元(二零零三年：792,213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54,174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進行重估，根據其現有用途評估之公開市值總額為6,340,000港元，而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倘適用)計算之估值則為37,379,000港元。因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696,578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1,706,560港元)及6,4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165,677港元)已分別自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收益表中扣除。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29,797,575港元(二零零三年：30,707,695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附註	香港 港元	其他地區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i)	6,340,000	—	6,340,000
中期租約	(ii)	—	37,379,000	37,379,000
		<u>6,340,000</u>	<u>37,379,000</u>	<u>43,719,000</u>

附註：

- (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 (i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經特別設計。由於其性質獨特，故僅可供特定用途或用戶使用，除作為現行業務之其中部份出售外，該等土地及樓宇極少於公開市場出售，故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香港 港元	其他地區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估值：			
中期租約	<u>6,000,000</u>	<u>41,961,000</u>	<u>47,961,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其公開市值現有用途評估之價值為47,961,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47,9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4,396,469港元(二零零三年：18,293,848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741,016	35,741,0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9,320,052	103,770,68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5,518,083)	(48,357,797)
	<u>89,542,985</u>	<u>91,153,907</u>
減值撥備	(35,757,296)	(35,757,296)
	<u><u>53,785,689</u></u>	<u><u>55,396,611</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6,025,387	15,713,271
	<u>16,025,387</u>	<u>15,713,271</u>
減值撥備	(16,025,387)	(15,713,271)
	<u><u>—</u></u>	<u><u>—</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	企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投資控股
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0	提供工程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賬目。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乃截至四月三十日外，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結算日相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計及北方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原料	10,679,308	11,263,449
在製品	2,425,270	2,504,819
製成品	1,802,775	2,693,782
	<u>14,907,353</u>	<u>16,462,05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貿易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60天內	6,659,435	7,647,831
61天至90天	57,701	105,319
超過91天	892,646	570,085
	<u>7,609,782</u>	<u>8,323,235</u>

### 1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0,698	9,521,288	22,831	3,096,520
定期存款		5,000,000	—	—	—
		<u>6,690,698</u>	<u>9,521,288</u>	<u>22,831</u>	<u>3,096,520</u>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22(iii)	(5,000,000)	—	—	—
		<u>1,690,698</u>	<u>9,521,288</u>	<u>22,831</u>	<u>3,096,52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60天內	<b>6,033,316</b>	5,768,010
61天至90天	<b>292,778</b>	1,254,094
超過91天	<b>3,438,341</b>	2,122,232
	<b><u>9,764,435</u></b>	<b><u>9,144,336</u></b>

###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22	<b>4,254,994</b>	712,353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即期部份	22	<b>38,272,051</b>	23,090,779	<b>1,500,000</b>
		<b>42,527,045</b>	23,803,132	<b>1,500,000</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份	23	<b>636,399</b>	399,744	—
		<b>43,163,444</b>	24,202,876	<b>11,58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b>4,214,102</b>	—	—	—
無抵押	<b>40,892</b>	712,353	—	—
	<b>4,254,994</b>	712,353	—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41,517,466</b>	34,717,699	—	—
無抵押	—	—	—	—
	<b>41,517,466</b>	34,717,699	—	—
其他貸款：				
無抵押	<b>1,500,000</b>	—	<b>1,500,000</b>	—
	<b>47,272,460</b>	<b>35,430,052</b>	<b>1,500,000</b>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	<b>4,254,994</b>	712,353	—	—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b>36,772,051</b>	23,090,779	—	—
第二年	<b>953,735</b>	6,874,58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74,533</b>	2,582,860	—	—
五年後	<b>1,817,147</b>	2,169,480	—	—
	<b>41,517,466</b>	34,717,699	—	—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b>1,500,000</b>	—	<b>1,500,000</b>	—
	<b>47,272,460</b>	35,430,052	<b>1,500,000</b>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1)	<b>(42,527,045)</b>	(23,803,132)	<b>(1,500,000)</b>	—
長期部份	<b>4,745,415</b>	11,626,920	—	—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47,9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抵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賬面總淨值為34,396,469港元(二零零三年：18,293,848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 (iii) 抵押本集團為數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經營之業務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及裝置。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尚餘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87,297	442,866	636,399	399,744
第二年	461,874	354,394	449,708	336,0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854	140,800	144,734	133,798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310,025	938,060	1,230,841	869,550
未來融資成本	(79,184)	(68,51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1,230,841	869,55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1)	(636,399)	(399,744)		
長期部份	594,442	469,80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	11,777	—	11,587
第二年	—	—	—	—
	<u>—</u>	<u>11,777</u>	<u>—</u>	<u>11,587</u>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1,777	<u>—</u>	<u>11,587</u>
未來融資成本	—	(19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	11,58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0)	—	(11,587)		
長期部份	<u>—</u>	<u>—</u>		

### 24.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該結餘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墊付本集團之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25.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59,469	491,441
遞延稅項負債	(5,373,249)	(5,269,810)
	<u>(4,913,780)</u>	<u>(4,778,369)</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 公平價值調整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501,207	169,485	(5,449,061)	(4,778,369)
重列	501,207	169,485	(5,449,061)	(4,778,369)
於本年度股本入賬之遞延稅項	—	—	255,446	255,446
於本年度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386,148)	—	(4,709)	(390,8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115,059</u>	<u>169,485</u>	<u>(5,198,324)</u>	<u>(4,913,78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 公平價值調整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u>429,815</u>	<u>169,485</u>	<u>(3,815,601)</u>	<u>(3,216,301)</u>
重列	429,815	169,485	(3,815,601)	(3,216,301)
於本年度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	—	—	(1,624,302)	(1,624,302)
於本年度收益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u>71,392</u>	<u>—</u>	<u>(9,158)</u>	<u>62,23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01,207</u>	<u>169,485</u>	<u>(5,449,061)</u>	<u>(4,778,369)</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65,251,262港元(二零零三年：47,949,256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因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倘該等款項匯出，則本集團並無追加稅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利得稅後果。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由於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就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款項淨額390,857港元。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報表經已重列，以符合新訂政策。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增加491,441港元及5,269,81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商譽分別增加492,049港元及169,485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則減少5,439,903港元。

###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803,807,705股(二零零三年：4,544,457,70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38,077</u>	<u>45,444,577</u>

本年度內，259,350,000份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259,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2,593,5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本年度有關上述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44,457,705	45,444,577
已行使購股權	259,350,000	2,593,500
	<u>4,803,807,705</u>	<u>48,038,07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07,705</u>	<u>48,038,077</u>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28.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允許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28.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批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b>董事</b>										
莊聲元先生	3,350,000	-	-	-	-	3,35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不適用
孫德仁先生	45,000,000	-	(10,000,000)	-	-	35,00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6
莊進國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6
莊進文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5
朱僑發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8
黃兆強先生	45,000,000	-	(10,000,000)	-	-	35,00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8
朱步揚先生	4,500,000	-	-	-	-	4,50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不適用
莊進興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4
王斌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7
	241,850,000	-	(164,000,000)	-	-	77,850,000				
<b>僱員</b>										
莊鄭文珊女士*	1,150,000	-	-	-	-	1,15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02,350,000	-	(95,350,000)	-	(550,000)	6,450,000	31-10-2002	31-10-02至30-10-12	0.01	0.026
	103,500,000	-	(95,350,000)	-	(550,000)	7,600,000				
總數	345,350,000	-	(259,350,000)	-	(550,000)	85,450,000				

\* 莊聲元先生之配偶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259,3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259,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2,593,5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85,4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8%。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5,45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854,500港元。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去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為22,478,515港元。商譽乃按其成本值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包括去年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物業應佔之重估盈餘5,024,251港元。此部份之重估儲備不得用作抵銷因於重新分類後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虧絀，而僅可於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股份面值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股份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39,553,969)	(15,071,121)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	—	26,622,103	26,622,10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12,931,866)	11,550,982
本年度虧損淨額	11	—	(6,561,571)	(6,561,5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482,848</u>	<u>(19,493,437)</u>	<u>4,989,411</u>

### 30.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財務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0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5,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傑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北方實業(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電子 消費產品
喜利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同興制品(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同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可收取股息或獲得各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本集團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購股權，可按面值收購該等股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2,207,676	—	—
	<u>—</u>	<u>—</u>	<u>88,137,723</u>	<u>60,288,000</u>
	<u>—</u>	<u>2,207,676</u>	<u>88,137,723</u>	<u>60,288,000</u>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為279,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品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3,405,266	2,923,7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84,548	8,510,854
五年後	3,017,770	3,970,750
	<u>15,707,584</u>	<u>15,405,369</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汽車。所議定汽車之租賃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汽車：		
一年內	<u>197,500</u>	<u>197,5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b)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b>485,473</b>	352,508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b>144,000</b>	144,000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本年度內，本集團墊支3,000,000港元予其聯營公司。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取得批授予本公司之1,500,000港元信貸融資。
- (d)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合共墊支約1,722,000港元予本集團。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e)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合共墊支約5,99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一筆8,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貸款」)。貸款之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項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18個月。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兩項分別為數人民幣3,325,000元及人民幣10,59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之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18個月。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項為數54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一年。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一項為數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一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一年期或更長年期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全數本金額。

###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並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9.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